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医大研院〔2025〕33号

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成果 答辩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各附属医院，各中心、研究院，
各教辅单位：

经校第十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福建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成果答辩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7月8日

福建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成果答辩工作规定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福建医科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等文件精神，现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规定如下：

一、答辩资格审核

答辩申请最迟必须于答辩前一周提交到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内容包括答辩申请受理意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情况、答辩安排（含答辩委员会组成人选、答辩时间和地点）等。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合格有效期为半年，逾期未安排答辩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需重新送审。

二、答辩时间

答辩每年举行两次（分别于6月及12月完成）。

三、答辩委员会组成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具体要求如下：

（一）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一般由具有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及以上的五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本校以外的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同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须为三名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

（二）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一般由具有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

的专家五至七名组成，其中至少有二名本校以外的专家参加，应有一名不同一级学科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同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须为三名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

（三）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须由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专业人员担任，协助办理有关答辩事宜，作好答辩详细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材料。

（四）学位申请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须参加论文答辩会，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专家原则上应覆盖论文涉及的主要研究领域。

四、答辩程序

答辩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代表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名单、答辩的申请人及研究生导师的姓名。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宣布答辩会正式开始。

（三）研究生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简历、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完成情况（对于申请专业学位人员，导师还应介绍学位申请人的专业实践工作情况）。

（四）答辩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硕士研究生约 30 分钟，博士研究生约 45 分钟），并逐条汇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评阅意见整改情况。

（五）答辩委员及与会其他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答辩秘书做详细记录。

（六）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对论文或实践成果及答辩做出评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做出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并形成决议，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方为有效。

（七）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表决结果。

（八）答辩结束后，主席将上述结果填入《答辩情况表》及《学位申请表》并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作为申请学位的依据。

五、答辩要求

（一）除有保密要求外，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涉及国防、军事或国家机密，或由于技术秘密等原因，需进行内部答辩的，须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二级培养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答辩会上学术学位研究生必须出示实验记录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出示实践工作记录，如在论文答辩时未能出示实验记录本、实践工作记录或提供的材料存在数据不全、造假等行为者，答辩会应终止。

（四）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地评审论文。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前一周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应预先了解论文的内容，做好提问的准备。

（五）应确保每位申请人充足的答辩时间，答辩过程要有详

细的记录（包括学位申请人姓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申请人导师、答辩记录人、答辩时间、答辩委员会成员及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学位申请人回答的内容、答辩委员会成员合议的意见、投票情况、答辩评定成绩及建议是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等）。

（六）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七）未通过答辩者，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在未超过学校规定学习年限情况下，硕士可在一年内、博士可在二年内进行修改，再按有关程序重新申请答辩一次。未通过答辩者，且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决议的，或超过学校规定学习年限者，或经重新答辩仍未获得通过者，则不再安排答辩，按结业处理，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九）申请学位者在通过答辩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授予学位材料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

六、答辩后修改

（一）若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有提出修改意见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最终稿。

（二）各二级培养单位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学位申请人做好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后的修改工作，严格审查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七、答辩费用的开支标准、开支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福建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修订稿）》（医大研究院〔2022〕18号）同时废止。